

##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  
承辦人：林士婷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399  
傳真：02-27201978  
電子信箱：oa-101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地登字第10960218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各項登記案件申請人應簽註事項1份 (11465124\_1096021802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本局106年彙整之「現行各項登記案件登記申請書備註欄或檢附相關文件應簽註事項」，名稱修正為「各項登記案件申請人應簽註事項」，內容修正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各項登記案件，申請人依法令規定應於登記申請書適當欄或所應備文件簽註事項，前經本局以106年3月24日北市地登字第10630794800號函修正在案，因相關法令迭有變更，重新整理如附件。
- 二、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及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（以上均含附件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（含附件）

